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一）与高级管理人员冯艺东相关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冯艺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与高级管理人员张晖相关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张晖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